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孝东)

本人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及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题,以及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8	8	8	0	0	0	否

(二) 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1.11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3.8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开展票据池义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4.29	关于聘请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6.23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7.21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子公司天原物产集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子公司天畅物流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8.31	关于向宜宾锂宝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向宜宾锂宝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9.24	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10.31	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对《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新增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与风险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度严格按照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参加会议并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以及增资宜宾锂宝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和预先审查。并与公司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员进行了交流，对每一项议案的内容充分了解，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形式，重点关注公司的战略发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研发情况，会议执行情况等。不定期通过各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利用自身在锂电材料专业领域的专业

知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掌握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及时、有效地监督，保证202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经营管理方面，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培训学习方面，本人始终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3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郭孝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